滑环审〔2025〕14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关于河南煜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万件装配式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煜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9MA3U08B443）上报的由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郭麦琪（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63）主持编制完成的《河南煜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件装配式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民寨村村北8号，占地面积为12666.67m2，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103.5万元。该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工地扬尘“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每天定期不定期洒水，4级以上大风天气严禁作业；落实县环境污染攻坚办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

营运期：粉煤灰储存粉尘经筒仓顶部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上料、提升工序三面密闭、一面加装软帘后由经集气罩收集，混合搅拌粉尘经密闭搅拌机顶部的排气口收集，共同由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仓粉尘经筒仓顶部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放口排放；钢筋切割、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复合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水泥行业要求及《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

1. 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肥。

营运期：搅拌机清洗废水、蒸气发生器定期排水、蒸气养护冷凝水经厂区一座40m3的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原料搅拌工序，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一座5m3的三级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一座1m3隔油池隔油后同生活污水进入一座5m3化粪池暂存，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肥田。

1. 噪声：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方式进行地基施工与结构施工；对有固定基座的设备应作单独地基处理，以减少地面振动与结构噪声的传递；规范操作，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以维持其正常运转；夜间（22:00至次日6:00之前）禁止施工作业。

营运期：生产设备、环保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 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后回收利用，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营运期：废包装桶、废钢筋、焊渣、金属粉尘、废减振垫收集后于1座20m2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废混凝土、袋式除尘器收尘灰、沉淀池底泥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6851t/a。颗粒物从滑县王庄镇高朗环保节能建材厂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或对治污设施有新要求，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新要求执行。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安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2日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抄送：滑县环境监察大队、白道口镇环保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印发